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I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8日		頁次：1

96.3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另置組員若干名，以協助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綜理系務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：

- 一、由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由系主任召開，每月一次為原則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若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本委員會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  1. 本系教育目標、發展特色之規劃。
  2. 本系中、長期發展計畫之規劃。
  3. 課程規劃與審查。
  4.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5. 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 6.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7. 本系各種規章之制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  8.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  9. 系主任之推選。
  10. 各委員會代表之選任。
  11.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。前項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四條 除法令、學校規章另有規定外，各委員會之議案或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資訊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